

臺北市政府 100.02.16. 府訴字第 10009013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鄧○○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1 月 18 日商三字第 099346455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本市萬華區廣州街○○巷○○號○○樓及 2 樓獨資設立「○○」，經營食品什貨及飲酒店業等業務。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15 日 20 時 45

分，至上開營業場所臨檢，查獲訴願人有販售酒類飲料，並僱用女性服務生 3 人在場坐檯陪侍情事，乃由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 99 年 11 月 1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931364800 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權責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前於 96 年 3 月 23 日因未辦妥視聽歌唱業及酒吧業之登記，而於前述地址經營該等業務，業經原處分機關（原名稱為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 96 年 4 月 2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

527800 號函命令訴願人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及以 96 年 5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1744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在案。本次又經查獲上開違規情事，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11 月 18 日商三字第 09934645500 號函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

經營酒吧業。該函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權限之一部委任臺北市商業處執行。」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舞廳……酒吧……係指下列營業場所：…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

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辦理公司及商業登記.....。」「未依第一項、第三項辦妥登記、遷址或營業項目變更登記者，不得經營本自治條例所定之營業，或於新址營業。」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除處罰業者外，並得處負責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令其停業。」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三、本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單

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未辦妥登記、 遷址或營業項 目變更登記者 ，擅自經營本 自治條例所定 之營業，或於 新址營業。（ 第 4 條）	第 12 條第 1 項	除處業者外， 並得處負責人 或行為人新臺 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 鍰，並命令其 停業。	1. 第 1 次處業 新臺幣 3 萬元 鍰，並命令其 停業。 2. 第 2 次處業 新臺幣 5 萬元 鍰，並命令其 停業。 3. 第 3 次處業 新臺幣 7 萬元 鍰，並命令其 停業。 4. 第 4 次（含 以上）處業者 新臺幣 10 萬元 罰鍰，並得處 公司代表人或 合夥組織負責 人新臺幣 10 元罰鍰，並命 令其停業。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97 年 1 月 23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09730002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依據：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局自 97 年 1 月 17 日起委任臺北市商業處辦理『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及處罰等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只提供場所給客人飲酒，並未僱用女性陪侍者從事陪酒，原處分機關未查證，即依臨檢紀錄表處罰，訴願人實難信服。

三、查本件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而於事實欄所述地點，經營酒吧業，有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9 年 11 月 1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0931364800 號函暨所附萬華分局桂林路派出所 99 年 10

月 15 日 20 時 45 分臨檢紀錄表及臨檢行為名冊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僱用女性陪侍者從事陪酒，原處分機關未查證，即依臨檢紀錄表處罰云云。按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酒吧業係指提供場所，備有服務生陪侍，供應酒類、飲料之營利事業。查前開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檢查時間：99 年 10 月 15 日 20 時 45 分。地址：廣州街○○巷○○號。

登

記名稱：○○。登記負責人：鄧○○.....檢查情形：.....三、臨檢時現場有客人.....等 4 人在場消費.....四、臨檢時現場有僱女性服務生等 3 人在場坐檯陪侍....五、負責人魏○○確認前述在場人均屬實無誤.....六、該場所僱用女服務生坐檯陪侍無薪資.....領客人隨意給之小費。七、負責人魏○○稱該營業場所從 95 年 4 月 4 日起開始營業迄今.....販售酒類飲料：小高粱酒 250 元，啤酒 50 元.....。」並經現場負責人魏○○簽名確認。是訴願人既於營業場所販售酒類飲料，並僱用女性服務生陪侍，則其經營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酒吧業之事實，堪予認定。且訴願人係第 2 次被查獲違規營業，依前揭裁罰基準規定，處 5 萬元罰鍰並命令其停止經營酒吧業，尚無不合。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酒吧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